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銀行新境外私人銀行(IPB)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建置採購案

二、參與資格：

- (一)、產品原廠或授權經銷商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上。(請提供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若為國外廠商，請提供最近財務年度營收經會計師簽認之財務報表或年報作為證明，相關文件請蓋公司大小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及其授權證明。)
- (二)、產品原廠或授權經銷商具近五年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建置實務經驗，若具境外私人銀行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建置經驗尤佳。(請提供至少一份合約佐證或列出客戶名稱、建置專案及客戶聯繫方式，以供本行查證，相關文件請蓋公司大小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及其授權證明)
- (三)、產品原廠或授權經銷商的產品需提供完整境外私人銀行網路與行動銀行服務，包含但不限於客戶資料總覽、客戶資產總覽、查詢交易紀錄、文件下載、線上問卷、雙向溝通(文字/檔案/圖片傳送)、客製化通知…等功能，且需支援多語系、多平台、多國架構。(請提供產品模組及說明作為證明，相關文件請蓋公司大小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及其授權證明)

三、其他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參與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之影本。

(二)、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參與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參與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參與廠商需出具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如本行有證據顯示參與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行審核後將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同不具備投標資格。

四、資料繳交：

請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投標截止日）下午 5 點前，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各項所需證明文件，並均蓋妥公司大小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五、聯絡窗口: 總務處 施宥任，電話 02-3327-7777 分機 6448，E-Mail：

youren.shih@ctbcbank.com

六、參與廠商提交本案所需證明文件並經本行資格審查合格後，本行將另行通知出具保密切結書(保密切結書由本行提供)並領取本案建議書徵求文件(RFP)等文件，參與廠商依本案採購規格相關規定辦理，本行將另行通知優選廠商進行議價。

公告日期：113/12/20